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潘浩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潘浩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潘浩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潘浩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丁云龙、孔繁敏、周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